



广西中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水表计量强制检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D3-990121-GXZW

采购单位：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说明.....	14
第四章	采购协议及格式.....	15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广西中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水表计量强制检定服务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贵港市水表检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中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拟对水表计量强制检定服务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D3-990121-GXZW

项目名称：水表计量强制检定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600000.00

采购需求：水表计量强制检定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12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服务商须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授权范围覆盖“贵港市”范围的水表检定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4. 受到采购代理机构邀请的供应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9日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提交。（注：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响应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 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 0775-456464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 848 号
项目联系方式:杨主任, 0775-4539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德宝商城 B 区
项目联系人:林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5631

广西中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1、项目名称：水表计量强制检定服务采购</p> <p>2、项目编号：GGZC2026-D3-990121-GXZW</p> <p>3、采购内容：对在贵港市城区（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范围内型号规格为 DN（15-50）的冷水表用户的新装水表和到期轮换水表 31250 台进行首次强制检定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p>
2	<p>供应商资格：</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服务商须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授权范围覆盖“贵港市”范围的水表检定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项计量授权证书》。</p> <p>4. 受到采购代理机构邀请的供应商。</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拟定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贵港市水表检定有限责任公司
4	采购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5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由报价人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

7	<p>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p> <p>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报价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的，视为报价文件撤回。</p>
8	<p>成交结果公告：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p>
9	<p>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中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p> <p>银行账号：805563604400001</p>
10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的“公章”、“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p>

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印章或手写签字。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服务承接主体。

1.3 本项目报价的成交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编制文件，质量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及规定。

2、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报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列的资格条件。

3、拟定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贵港市水表检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贵港市仙依路(龙床井水厂内)

4、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600000.00 元。

5、报价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报价文件不予退回。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说明

第四章 合作协议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6.2 根据本须知第7.1项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单一来源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 报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报价文件构成

9.1 单一来源供应商编写的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报价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服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9) 单一来源供应商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10、报价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0.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报价将被拒绝。

10.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报价人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数量、服务内容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11、报价说明

11.1 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总价。

11.3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就“服务需求说明”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如果报价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竞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款项。

12、报价货币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3、报价的有效期

13.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3.2 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要求修改报价文件，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14、质疑与投诉

14.1 报价人认为报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报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报价人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编制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15.2 报价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报价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报价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

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报价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报价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报价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5.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报价无效。

15.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报价无效。

15.6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5.7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6、报价文件的递交：

16.1 报价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16.2 报价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报价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报价文件、电子备份报价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的，视为报价文件撤回。

16.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4 电子报价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报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协定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7、协商

17.1 协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截标后为与供应商协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7.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协商小组，小组成员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在整个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协商工作。

17.3 协商原则如下：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在协商时间内等候通知参加协商。

(2) 协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 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递交协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报价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报价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开启，并进行评阅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对最后一轮协商，协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7.4 最终商定结束，确定了合理的成交价格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5 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7.6 商定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商定有关的信息。

17.7 供应商未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8.1 商定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协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商定有关的情况。

18.2 协商小组根据“在保证采购项目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的原则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无效报价

19.1 报价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协商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 (4) 协商后采购项目明显不符合规格要求的;
- (5) 协商后采购项目内容、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报价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报价文件的澄清

21.1 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就其报价文件种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1.2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21.3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报价文件的修正

22.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本中文文本为准。

六、合同授予

23、成交结果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公示成交结果公告。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人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履约保证金

无。

七、其他事项

2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取消该成交决定。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 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账户名称: 广西中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 805563604400001

28、解释权

28.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服务需求说明

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水表计量强制检定服务采购

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2月。

2. 服务内容：对在贵港市城区（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范围内型号规格为DN（15-50）的冷水表用户的新装水表和到期轮换水表31250台进行首次强制检定工作。

3. 服务要求：满足甲方对水表强制检定的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4. 服务方式：对强制检定的DN15-DN50口径的水表进行检定，并根据《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的规定出具相应的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

5. 服务成果：用户填写及确认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冷水水表）检定申报表》、《免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确认表》，乙方编制的《2026年水表强制检定统计表》。

6. 服务成果验收标准：符合水表授权检定服务范围、规范出具水表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

7. 服务成果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商的水表检定工作质量和真实性进行抽查，抽查方式为：（1）不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用户，通过现场抽查和问卷调查、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2）抽查乙方水表检定记录、出具的检定证书等相关资料。

8. 服务响应时间及要求：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水表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如单个水表送检5个工作日内完成，批量送检（每批次不超过500台）的一般1个月内完成检定，批量送检（每批次超过500台）或特殊情况的由送检方和检定方共同协商确定完成检定时间。

四、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在2026年12月26日前按乙方的水表检定完成进度并经验收后分贰期（上半年、下半年）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甲方及时上报支付申请材料，以财政支付到账为准。

五、其他要求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服务商须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授权范围覆盖“贵港市”范围的水表检定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2. 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四章 采购协议及格式

采购协议（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水表计量强制检定服务

委托方（甲方）：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3.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在_____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甲方及时上报支付材料，以财政支付到账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相关的项目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工程参与及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至本项目实施结束；

4. 泄密责任：视泄密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相关的项目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工程参与及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至本项目实施结束。

4. 泄密责任：视泄密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用户填写及确认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冷水水表）检定申报表》、《免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确认表》，乙方编制的《2026年水表强制检定统计表》。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水表授权检定服务范围、规范出具水表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水表检定工作质量和真实性进行抽查。

4. 抽查方式：（1）不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用户，通过现场抽查和问卷调查、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2）抽查乙方水表检定记录、出具的检定证书等相关资料。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进度约定完成检定任务的，应当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当次检定价款（按送检数量乘以单价计算）3‰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价款3‰的违约金。

3. 乙方的服务应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计量法律法规。如出现拖延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视为延误。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贵港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页码自行编写)

(1) 报价函.....	
(2) 报价表.....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5)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 服务方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9) 单一来源供应商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一、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_____，提交下述电子报价文件一份。

- （1）报价函；
- （2）报价表；
- （3）服务响应偏离表；
-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5）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7）服务方案；
-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 （9）单一来源供应商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服务需求说明和报价表，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_____。

遵照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的规定，接受关于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完成合同的责任任务。

（2）我们同意在报价函有效期内（**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严格遵守本报价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3）在合同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报价文件，技术规范，报价清单及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与本单位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1. 供应商须就《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全部服务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服务需求说明》中所列的需求进行响应，并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广西中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报价（协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服务方案（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服务需求说明自行编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报价文件格式)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磋商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磋商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 磋商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单一来源供应商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